

國立金門大學兩岸暨觀光事務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學程辦法是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所訂定。
- 二、 本學程係由觀光管理學系與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聯合承辦。學程承認之課程請見附表（兩岸觀光事務學分學程課程表）。
- 三、 本學程依據本校「真知力行」的校訓，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，配合兩岸旅遊快速發展的市場需求，提供同學快速瞭解觀光理論、實務與中國大陸政經文化背景的管道，除開拓同學多元、跨領域的學習路徑，也培養同學進入職場的基本能力。
- 四、 取得本學分學程認證資格如下：
每課程群組至少修滿八學分，總修課學分須達十八學分。
- 五、 學程學分由觀光管理學系與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共同認證，並頒發認證書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兩岸暨觀光事務學分學程課程表

學系	提供課名	學分數	原系 修業別
觀光系	觀光行政與法規	2	必
觀光系	觀光行銷學	2	必
觀光系	觀光事業財務管理	2	必
觀光系	觀光學	2	必
觀光系	國際禮儀	2	選
觀光系	大陸觀光市場	2	選
觀光系	兩岸旅遊政經分析	2	選
觀光系	觀光管理策略	2	選
觀光系	旅遊糾紛處理	2	選
國際系	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	2-2	必
國際系	中共政府與政治	2-2	必
國際系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	2-2	必
國際系	中國大陸社會發展	2-2	必
國際系	中共外交政策	2-2	必
國際系	兩岸關係	2	選
國際系	兩岸經貿	2	選
國際系	兩岸人民關係條例	2	選

國立金門大學兩岸暨觀光事務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

申請人：	學系：	學號：	
資格：每課程群組至少修滿八學分，總修課學分須達十八學分。			
學系	提供課名	學分數	修畢
觀光系	觀光行政與法規	2	
觀光系	觀光行銷學	2	
觀光系	觀光事業財務管理	2	
觀光系	觀光學	2	
觀光系	國際禮儀	2	
觀光系	大陸觀光市場	2	
觀光系	兩岸旅遊政經分析	2	
觀光系	觀光管理策略	2	
觀光系	旅遊糾紛處理	2	
國際系	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	2-2	
國際系	中共政府與政治	2-2	
國際系	中國大陸經濟發展	2-2	
國際系	中國大陸社會發展	2-2	
國際系	中共外交政策	2-2	
國際系	兩岸關係	2	
國際系	兩岸經貿	2	
國際系	兩岸人民關係條例	2	